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里安·拿阿福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里安·拿阿福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里安·拿阿福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已達0.25毫克以上甚多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台電外包工作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暨其品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

2 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馨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